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股东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该等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我们认为内控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吴凤君、宋雷

2025年4月29日